

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桂粮发〔2022〕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星级粮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
国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星级粮库”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加强粮油仓储能力建设，努力提高粮油仓储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储粮安全。

2022年9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星级粮库”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全区粮食仓储工作，全面提升仓储管理水平，确保储备粮储存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总体要求，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强粮食仓储规范化管理，提高我区粮食仓储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确保储粮安全。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星级粮库”方案，使全区粮油仓储工作者牢固树立“三新一高”发展理念，进一步继承和发展粮油仓储企业“四无粮仓”精神，营造奋发向上的工作氛围，明确目标，拓展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提高仓储管理水平和科学保粮技术水平，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创建一流队伍、塑一流形象、创一流业绩，实现储备粮油“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守住管好八桂粮仓。

三、“星级粮库”方案实施对象

“星级粮库”方案实施对象为广西区内地方国有(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粮食仓储企业。“星级粮库”由企业按照自

愿原则申报。

四、“星级粮库”评价主要内容

“星级粮库”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管理、计划管理、仓储管理、仓储设施建设等四个方面的基本内容，每个项目设置有若干子项及评价计分控制项，内容涉及粮油仓储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

五、“星级粮库”评价基本条件

本方案评价二星级及以上的“星级粮库”（一星级粮库可由各市参考评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二星级（★★）。

1. 综合评价分不低于 65 分；
2. 库区相对独立，有围墙，功能区明确；地板硬化，干净整洁；
3. 库区周边距离有关危险源及污染源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
4. 交通便利，公路、铁路、码头三种交通方式中必须具备一种；
5. 粮库有关标识、标线明显、规范；
6. 粮库领导机构、人员配备齐全；
7. 储粮仓房全部为标准仓房，布局整齐，仓房及相关设施符合《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建标 172-2016）》《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 29890-2013）》的要求；

8. 设施、设备摆放整齐，管理规范；
9. 办公内务管理规范；
10. 消防、防汛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配备完善，措施到位；
11.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岗位制度上墙。

(二) 三星级 (★★★)。

在二星级粮库条件的基础上，三星级粮库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综合评价分不低于 75 分；
2. 粮库库区独立，合理绿化，环境优美；
3. 职工统一服装，精神面貌好；
4. 实行粮食仓储信息化管理，粮食进出库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粮情管理系统、安防管理系统与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平台互联互通，数据传输正常。

(三) 四星级 (★★★★)。

在三星级粮库条件的基础上，四星级粮库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综合评价分不低于 85 分；
2. 粮库有效总仓容量不低于 2.5 万吨；
3. 使用超过 30 年的仓房经过有效的维修改造；使用时间不超 20 年的仓容占粮库总仓容不低于 50%；
4. 使用绿色储粮仓容超过 50%；
5. 具备独立的检化验室，能开展储备粮油常规质量和储存

品质检验；

6. 具有专用机械库、器材库、药品库等。

(四) 五星级 (★★★★★)。

在四星级粮库条件的基础上,五星级粮库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综合评价分不低于 95 分;

2. 粮库有效总仓容量不低于 5 万吨;

3. 全面应用信息化进行管理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突出明显;

4. 粮食进出吞吐能力不低于 500 吨/日;

5. 具有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以上的独立化验室;检化验仪器设备配置齐全,能完成所储粮油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化验;配备 2 名及以上经过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粮油质量检验员,且至少有 1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6. 职工年龄结构合理,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0%;

7. 粮库粮油保管员经过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不含当年新进人员),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含)比例不低于 80%,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有 1 名技师或粮油仓储专业(或从事粮油仓储专业 20 年)中级职称及以上职业技术资格的粮油保管员;

8. 库存地方储备粮油质量、品质、卫生指标储存期间经抽检合格率达 100%,出库粮食质量、品质、卫生指标检验合格率

达 100%（政策要求的除外）；

9. 全面应用绿色储粮技术储粮，或准低温储粮比例达到 50%以上。

六、不评为星级粮库的情形

有以下之一的，不能评为星级粮库：

（一）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或班子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粮食储存安全事故的；

（三）出现重度不宜存粮油的；

（四）账账或账实不相符的；

（五）没有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仓储企业备案登记的；

（六）没有在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的；

（七）发生泄密事件的。

七、材料申报

企业（粮库）根据本方案的要求，于每年 5 月份第 1 个星期一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当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初审，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于 5 月底前汇总本辖区申报材料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直属粮食仓储企业于 5 月底前报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汇总后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独立法人粮库可直接申报，非独立法人

粮库由主管企业提出申报。申报“星级粮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广西“星级粮库”申报企业汇总表（附件1）（由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填写）；
2. “星级粮库”申报表（附件2）。

八、组织评价

（一）“星级粮库”评价。“星级粮库”评价分为材料初审、现场评估、综合评定三部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规划建设与安全仓储处会同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星级粮库”评价机构，负责组织评价工作。

1. 材料初审。评价机构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要在限期内补正。限期内不能补正的、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得参加星级评价。

2. 现场评估。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星级粮库的单位进行现场考核，并对照《“星级粮库”创建评价计分表》进行打分。

3. 综合评定。各专家组负责汇总各申报单位的考核情况，并提出综合评估意见及“星级粮库”等级建议，提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会议审定。

（二）公示结果。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会议审定后，将评价结果在广西粮食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三）公布授牌。经公示结果无异议后，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正式发文公布并授“星级粮库”牌匾。

九、“星级粮库”管理

（一）加强领导。“星级粮库”方案实施，是推动我区粮食仓储企业规范管理、安全发展的重要举措和长效机制。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按照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建粮油仓储专家库，负责指导和评价全区“星级粮库”创建工作。

（二）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结合每年的库存检查和粮油安全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星级粮库”相应条件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降低星级等级或取消星级。被授予“星级粮库”期间发生本《方案》第六款“不评为星级粮库的情形”之一的，当年取消星级。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年通报全区星级粮库实施情况，并公布被降星或被取消的星级粮库企业名单。被降星或被取消的星级粮库再申报升级或重新申报星级粮库需要间隔三年。

（三）加强自我监督。获得“星级粮库”的单位要经常对照本方案加强粮油仓储规范化管理，整改不足，发扬优势。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本年度本单位实施星级粮库粮油仓储规范管理工作情况，并附自测评分表，总结提高本单位粮油仓储规范化管理水平；不自评不报告情况的视为自动放弃所授予的“星级粮库”称号。

（四）大力支持“星级粮库”建设。自治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及维修改资金安排向“星级粮库”倾斜；根据确保粮食安全布

局的要求优先选择区域内高星级粮库承储自治区储备粮食。

（五）“星级粮库”年限及升级申报。授予“星级粮库”的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自动失效。“星级粮库”升级需重新提出“星级粮库”评价申报，升级间隔期为三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方案自动作废。

- 附件：1. 广西“星级粮库”申报企业汇总表
2. “星级粮库”申报表
3. “星级粮库”评价计分表
4. 备查资料目录

附件 1

广西“星级粮库”申报企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库区名称	企业性质	标准仓房 仓容 (万吨)	自评 得分	申报 星级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备注

说明：1.企业性质：填国有（含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
2.总仓容：指申请库区标准仓房总仓容。

附件 2

星 级 粮 库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

填报日期: -----

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请按目录清单及排列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一、“星级粮库”申请表（表1）；

二、“星级粮库”创建活动情况报告（要求对“星级粮库”创建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措施、成效、特点、经验、不足以及下一步打算进行全面总结）；

三、“星级粮库”创建评价计分表（申报单位自评得分情况）；

四、粮食库存数量及账实相符情况表（表2）；

五、地方储备粮油质量控制管理情况表（表3）；

六、库存粮食粮温控制情况表（表4）；

七、科学储粮技术应用情况表（表5）；

八、粮食熏蒸用药剂量情况表（表6）；

九、粮库基本功能配置情况表（表7）；

十、粮库主要仓储设备配置情况表（表8）；

十一、粮库主要检化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表（表9）；

十二、粮库信息化建设情况表（表10）。

表 1

“星级粮库”申报表

申报粮库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粮库主要负责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职工总人数	人	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人
大专（含）以上学历	人	中级（含）以上职称	人
粮油保管员	人	粮油质量检验员	人
粮仓机械员	人	中央控制室操作员	人
电 工	人	安全生产管理员	人
原“星级”等级		现申请评价“星级”等级	
标准仓房仓容		万吨	完好仓容 万吨
法人代表承诺书	本人 ，系 法人代表，现任 职务），我承诺本单位所属粮库申报材料内容属实。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粮食部门 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粮食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非独立法人资格的粮库需经主管机构法人（负责人）签字。

表 2

粮食库存数量及账实相符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吨

仓号	储存形式	仓容量	年平均库存	分月粮食库存数量												库存检查 账实差率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全库合计															
	散装粮小计															
	包装粮小计															

申报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 储存形式填“散装”或“包装”，填报数据时，先填写“散装粮”数据，再填写“包装粮”数据，便于分别汇总；
 2. “库存检查账实差率”应填写当年全国粮食库存检查企业自查的结果；
 3. 全库年平均粮食库存数量=各仓年平均粮食库存数量之和，各仓年平均粮食库存=各仓1~12月粮食库存数量之和÷12。

表 7

粮库基本功能配置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粮库基本功能类别	申报粮库实际功能配置情况	备 注
一	出入库作业功能		
1	入库作业		
2	出库作业		
3	输送作业		
4	清理作业		
5	烘干作业		
6	称重计量		
7	库区道路运输		
二	保管作业功能		
8	粮情检测		
9	机械通风		
10	仓内控温		
11	粮食熏蒸		
12	虫情检测		
13	测毒测气		
14	检化实验室		
15	机械库		
16	器材库		
17	药剂库		
三	库区安防功能		
18	安全防范		
19	消防系统		
20	防汛防洪		
21	配电房		
22	应急发电		

申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申报粮库对照基本功能类别，如具备该功能的在实际功能配置情况栏目填“√”

表 8

粮库主要仓储设备配置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运输设备				
2	装卸设备				
3	输送设备				
4	清理设备				
5	烘干设备				
6	称重计量设备				
7	粮情检测设备				
8	机械通风设备				
9	熏蒸设备				
10	空气呼吸器				
11	粮温控制设备				
12	害虫检测设备				
13	测毒报警仪				
14	测氧报警仪				
15	充氮气调设备				
16	安全监控设备				
17	消防设备				
18	防汛防洪设备				
19	应急发电				
20	其他设备				

申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表9

粮库主要检化验仪器设备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有无专用检化验室				能否检测粮食质量指标			
检化验室面积		平方米		能否检测粮食品质指标			
拥有粮食检化验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分样器			14	振荡器		
2	深层扦样器			15	锤式旋风磨		
3	谷物筛选			16	面筋测定仪		
4	标准铜筛			17	培养箱		
5	电热烘箱			18	单层蒸锅		
6	电动粉碎机			19	蒸馏水器		
7	分析天平(感量 0.1g)			20	水分快速测定仪		
8	分析天平(感量 0.01g)			21	大米外观测定仪		
9	分析天平(感量 0.1mg)			22	调温电炉		
10	容重器			23	其他检化验仪器		
11	碎米分离器			24	玻璃仪器		
12	实验砬谷机			25			
13	实验碾米机			26			

申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表 10

粮库信息化建设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中心机房面积（平方米）				是否制定机房管理制度		
中心机房基本配置						
应用 信息 系统 情况	系统类别	系统运行情况	粮库使用情况	上传自治区平台情况	备注	
	1. 办公自动化系统					
	2. 粮情管理系统					
	3. 粮食进出库系统					
	4. 质量管理体系					
	5. 库区安防系统					
	6. 其他信息系统					
	各系统之间数据交互和集成情况					

申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3

“星级粮库”创建评价计分表

项目		大项 分值	内容	计分方法（最高得分为本项分值，扣分时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分值	自评 分	考评 得分	扣分	综合 得分
基本 项目	一	29.0			29.0				
	1	2.0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储备粮管理条例、办法、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	依法管理企业，积极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范，有学习记录得 1.0 分，没有违法违规行、没有擅自自动用储备粮行为的得 1.0 分。	2.0				
	2	6.0	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明确，内部控制制度控制严密，工作流程科学合理	综合管理制度。具有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三重一大”制度、财务制度、统计制度、固定资产和物资管理制度、人事工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等并切实得到落实，得分 1.0 分。缺少 1 项制度，扣 0.2 分；1 项制度不完整或没有得到落实，扣 0.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下同）。	1.0				
				建立完善各项仓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储粮责任制、粮情检查与处置制度、粮油保管员责任制、粮油质量检验员责任制度、粮油出入库（仓）制度、检斤管理制度、粮油保管器材管理制度，得分 1.5 分。缺少 1 项制度，扣 0.3 分；1 项制度不完整或没有得到落实，扣 0.1 分。	1.5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预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处理制度、药剂管理制度、防火制度、防汛制度、保卫制度、持证上岗制度、岗前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演练，得分 1.5 分。缺少 1 项制度，扣 0.2 分；1 项制度不完整或没有得到落实，扣 0.1 分。	1.5				
				制定各项生产作业规程。有粮油入（出）库（仓）作业规程、各类设备管理维护与操作规程、高空作业操作规程、熏蒸作业操作规程、粮情检测系统操作规程、通风作业操作规程，充氮储粮操作规程、低温准低温操作规程等得分 1.0 分。缺少 1 项制度或规程，扣 0.3 分；1 项制度不完整或没有得到落实，扣 0.1 分。	1.0				
建立账务管理制度。建立实物、统计、财务等账务工作体系及各项检查制度，各类账表凭证规范，审核机制健全，档案资料完整，得分 1.0 分。工作制度不健全、账表不完整、资料不完整的，每项次扣 0.2 分。	1.0								

项目		大项分值	内容	计分方法（最高得分为本项分值，扣分时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得份	扣分	综合得分	
基本项目	3	财务管理	4.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会计基础工作年度内达到规范考核要求，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准确。	认真执行《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原始凭证合法合规；记账凭证格式整齐，内容完整，会计科目设置准确，核算规范，财务报告（会计报表、编表说明、财务分析及需上报的其他资料）全面、真实、准确、内容详实，上报及时。得分 1.5 分。错一处扣 0.1 分。	1.5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和计量企业资产、负债、权益及收入、成本、费用。费用分摊正确，正确核算预提和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正确申报和核算政策性补贴收入。各项材料、物资、固定资产管理规范，造册并定期盘点，按规定进行处置和报废。得分 1.0 分。错一处扣 0.1 分。	1.0					
				认真执行现金管理条例，资金收付资金收付使用安全，各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回笼销售货款。得分 1.5 分，有挤占挪用资金现象本项不得分。	1.5					
	4	职工队伍建设	4.0	考核粮油保管员、检化验员、会计员、统计员和电工等取得职业资格情况，职工在职教育以及政治理论、文化、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比武等情况。	粮库干部职工熟练掌握《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时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并贯彻落实到位。发现违反“一规定两守则”事项或当面询问不能正确回答的，每次扣 0.5 分。	1.0				
				按仓容计算，仓容少于 2.5 万吨，检验员不少于 1 人，保防员不少于 2 人；仓容 2.5 万吨至 5 万吨，检验员不少于 2 人，保防员不少于 4 人；仓容 5 万吨以上的，检验员不少于 3 人，保防员不少于 6 人。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每少 1 人，扣 0.2 分。	1.0					
				电工、机修工、锅炉司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操的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证书，粮油保管员、检化验员、会计、统计等经过专业培训，得分 2.0 分。否则，发现上述岗位人员无相应资质的每人扣 0.5 分。（不含当年新招聘人员）	1.0					
				建立在职教育制度得分 0.1 分，制订本年度在职教育计划得分 0.1 分，本年度在职教育有资金投入得分 0.2 分，本年度职工素质有提高（包括学历、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提升等）得分 0.1 分。没有不得分。	0.5					
				建立职工学习制度、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得分 0.1 分；开展政治理论、文化和专业知识学习并有学习记录得分 0.2 分；开展仓储业务技能比武得分 0.2 分。没有不得分。	0.5					

项目		大项分值	内容	计分方法（最高得分为本项分值，扣分时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得份	扣分	综合得分
基本项目	4	5.0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确保财产和生命安全	安全生产机构健全得分 0.3 分，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分 0.5 分，新入职、转岗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得 0.2 分。缺一项扣分 0.5 分。	1.0				
				有防汛防火安全设施，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防范措施及物资，有防雷措施，得分 1.0 分。消防通道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无防汛防火组织机构、预案，每项扣 0.2 分；设备未定期维护设施设备、预案不演练的，每项扣 0.2 分。无防汛物资、防雷措施的，每项扣 0.2 分。	1.0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杜绝违规违章操作，得分 1.5 分。每发现一项违规操作或不规范行为扣 0.3 分。	1.5				
				粮库每半个月开展安全检查和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动态，有检查记录，对存在隐患等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并验收。得分 1.5 分。没有检查记录扣 0.5 分，存在未整改的安全隐患的扣 1.0 分。	1.5				
				库区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的、超限装粮的、包装仓存放散粮的、不按规定围包散存的本项不得分。					
	5	3.0	加强企业文案管理，做好保密工作	做好企业内外文件、资料、报表等资料的分类和归档管理，管理规范、整洁。得分 2.0 分。没落实人员扣 0.4 分，没分类扣 0.4 分，管理混乱扣 0.4 分，没按时报送材料扣 0.4 分。没有存放场所或设施扣 0.4 分。	2.0				
				加强企业信息管理和沟通，做好保密工作	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妥善管理秘密载体，不丢失。得分 1.0 分。	1.0			
	6	5.0	加强职工的思想道德教育，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主要考核粮库的生产、生活、办公环境，包括库区绿化、清洁卫生和生产、生活、办公秩序等。	职工遵纪守法、团结、凝聚力强，有团队精神，得分 0.5 分。年内发生职工违法、打架斗殴、参加非法组织活动等，本项不得分。	0.5				
				有职工学习场所，有宣传栏或学习园地，有企业网站或网页，得分 0.5 分。	0.5				
				鼓励职工进行技术创新，有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有技术项目管理制度，得分 0.5 分。年内获 1 次省部级奖励的，得分 0.5 分。	1.0				
				职工统一着装、佩证上岗，“一口清”报告流利，精神面貌良好，得分 0.5 分。有活动场所，经常组织开展有益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得分 0.5 分。	1.0				
				加强劳动保护，粮油保管员、检验员、电工、设备维修工、执行高空作业人员有相应的防护设备装备，得分 1.0 分。无相应防护设备装备的，每项次扣 0.5 分。	1.0				
				库区绿化美化、卫生、整洁有序，道路硬化，得分 0.5 分；车辆停放、库区交通、熏蒸作业、药剂库、配电箱、消防等各类标识和警示标志齐全、规范、醒目、清晰，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卫生死角、乱堆杂物、乱停车辆、无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等扣 0.2 分。	1.0				

项目		大项 分值	内容	计分方法（最高得分为本项分值，扣分时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分值	自评 分	考评 得份	扣分	综合 得分
基本 项目	二	计划 管理	10.0			10.0			
	1	执行 计划 情况	6.0	执行储备粮出入库制 度，按期、按量和按 规定的品种完成储备 计划	储备粮出入库手续齐全，按期、按量完成储备粮收购、销售、调拨和轮换等计划，得 分 3.0 分。出入库工作中违反出入库制度及有关规定，每项扣 0.5 分。	3.0			
					储备粮轮换架空量、架空期不超过规定，得分 3.0 分。有一项不符合规定每项扣 3.0 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0			
	2	价格 控制	2.0	执行文件规定的储备 粮出入库价格	在上级下达的价格基础上，努力降低采购价格，提高销售价格，得分 2.0 分。超出规 定价格，每次扣 0.5 分（由于市场变化经批准进行价格调整和国家规定必须按下达价 格执行的、包干轮换的除外）。	2.0			
	3	库点 管理	2.0	按照指定的库点、仓 号存放储备粮	不经批准不得擅自将储备粮移库、移仓存放，不得擅自改变仓号，得分 2.0 分。擅自 移库、移仓、改变仓号的，本项不得分。	2.0			
	三	仓储 管理	39.0			39.0			
	1	制度 执行	7.0	各项仓储管理制度、 仓储工作流程在实际 工作中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一规定两守则”以及《广 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等，规范粮油仓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粮库各项仓储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有执行记录、没有违规现象。落实仓储规范化、 标准化作业，得分 5.0 分。否则发现一项违规，扣 0.5 分。	5.0			
储备粮做到“一符三专四落实”，保管、财会、统计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证相符、 账实相符，得分 2.0 分，有一项不相符的扣分 0.5 分。					2.0				

项目		大项分值	内容	计分方法（最高得分为本项分值，扣分时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得份	扣分	综合得分	
基本项目	2	科学储粮	9.0	科学地运用各种适当的储粮技术，效果好	积极应用机械通风、粮情测控、环流熏蒸和谷物冷却四项储粮技术及其升级技术，应用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不应用不得分。	2.0				
					库存储备粮冬季下层平均粮温（2 月底）在 15-20℃ 以内（桂北 15℃、桂南 20℃）、夏季上层平均粮温（8 月底、新粮除外）在 28-30℃ 以内（桂北 28℃、桂南 30℃）。本项得分 3.0 分。最高平均粮温每超过 1℃ 扣 0.5 分。考核时发现冬季没有采取通风降温措施的每仓扣 0.5 分（不包括本年度有粮食轮换进出仓的储粮），（桂北指：桂林市、柳州市、河池市、贺州市，其他市按桂南）	3.0				
					年平均库存吨粮熏蒸使用磷化铝药剂量不超过 15 克（含），得分 2.0 分。超过 15 克但不超过 20 克（含）的，扣 0.5 分；超过 20 克的，扣 1 分。一年熏蒸两次（不含两次）以上的不得分。	2.0				
					积极推广应用充氮气调储粮或低温准低温储粮等绿色储粮技术应用得分 1.0 分；绿色储粮比例达到 60% 及以上得 1.0 分。不开展绿色储粮技术该项不得分。	2.0				
	3	质量管理	8.0	主要考核库存粮油质量安全，包括粮油收购、入库、储存、出库等环节的质量检测与管理，检化验室建设与管理、检化验仪器设备配置、粮油质量检验员配备和质量档案管理等情况。重点考核库存粮油质量合格率、储存品质宜存率和卫生指标合格率。	具备独立的检化验室得 0.2 分，配备专职或兼职检化验员得 0.2 分，能开展粮油质量指标检验得 0.2 分，能开展品质指标检验得 0.2 分，检化验室整洁卫生、质量档案管理规范有序得 0.1 分，化学试剂管理严格、规范、安全得 0.1 分。	1.0				
					严格粮油质量管理，库存地方储备粮油质量良好，在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的每年库存检查中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得 1.0 分，有 1 个仓储粮出现质量问题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加强粮油品质监控，库存储备稻谷宜存率。在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的每年库存检查中，有 1 个仓储粮出现轻度不宜存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0				
					重视粮油卫生安全，库存地方储备粮油卫生良好，按规定所检卫生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 得 2.0 分，否则按比例计分。（政策要求的除外）。	2.0				
					粮油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得分 0.5 分；严格执行粮油收购、储存和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按有关法规规定逐货位开展相关工作，全部达到规定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个货位相关检验报告，扣 0.1 分；检化验原始记录齐全、质量档案健全得分 0.5 分。扣分时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2.0				

项目		大项分值	内容	计分方法（最高得分为本项分值，扣分时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得分	扣分	综合得分
基本项目	4	数量管理	4.0	主要考核库存粮油数量安全，包括账账、账实对应相符以及库存粮油损耗等情况	库存储备粮油统计账、会计账、实物账、银行台账等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实差率在±3%以内），账务处理及时、规范，得4.0分。否则每发现一处账务处理不及时、不规范、损耗超规定等扣0.5分。	4.0			
	5	日常管理	9.0	库存粮食日常管理符合操作规范要求	工作流程合理，操作规范，工作记录准确，处置及时有效，库存粮食杂质、水分、自然损耗等要求明确。承储单位主要领导每季度对粮情进行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分管领导每月对所有货位或重点货位的储粮情况进行检查；仓储管理部门人员每周对所有货位的储粮情况至少检查一次。得分2.0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	2.0			
				库存粮食日常管理符合操作规范要求	仓内面面光，粮面薄膜平整洁净。粮堆能够做到分类堆放，粮堆形状有利于粮食的储存安全，并做到规范整齐，及时制作并悬挂粮堆信息卡片，内容完整、规范。得分2.0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	2.0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保管例会，研究分析粮情，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每月有全库粮情分析报告。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检查粮情，规范填写粮情记录本。保管员对所管粮仓做到“一口清”。得分2.0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	2.0			
					粮库结合实际，制定粮食防护方案，采用粮食防护措施。粮食熏蒸杀虫后能安全度夏连续6个月无害虫感染，月无虫粮率为98%（含）以上，得1.0分。有一项不达标的扣0.3分。	1.0			
				每月“四无”存粮、仓容分别达95%以上（含）以上，得分2.0分。库存粮食无虫粮、霉变粮及鼠雀损害。若不达标，每项扣0.5分。	2.0				
	6	劳动效率与能耗管理	2.0	主要考核粮库职工人均粮油保管量和能耗控制管理等情况。	职工人均粮油保管量低于（含）1000吨得0.3分，平均保管量每增加500吨加0.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0			
					建立能耗管理制度得分0.2分，设立能耗管理指标得分0.3分，采取措施并取得节能降耗、增收节支的得分0.5分。	1.0			

项目		大项 分值	内容	计分方法（最高得分为本项分值，扣分时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分值	自评 分	考评 得份	扣分	综合 得分
基本项目	四	仓储 设施 建设	22.0			22.0			
	1	设施 建设 及 管 理	7.0	主要考核粮库仓储设施、设备硬件配置情况，重点是仓房、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维护保养和规范管理，以及粮库现代化建设等情况。	有仓房建设档案、使用方法和要求，仓房编号规范，并按《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做好设施备案工作，得分 1.0 分。有仓房维修维护的年度方案、执行情况记录得分 0.5 分。仓房完好率 100%得分 0.5 分。每发现一个廋间不完好扣 0.5 分，其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发现有设施被征收征用、出租出让、拆除拆迁等没有备案的情形，此项不得分。	2.0			
				主要考核粮库仓储设施、设备硬件配置情况，重点是仓房、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维护保养和规范管理，以及粮库现代化建设等情况。	仓房有防水、防潮、隔热以及密闭措施，墙面整洁，地面完整。晒坪混凝土硬化，排水顺畅。得分 2.0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3 分。	2.0			
				主要考核粮库仓储设施、设备硬件配置情况，重点是仓房、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维护保养和规范管理，以及粮库现代化建设等情况。	仓房设有安全生产保护装置，系留装置、挡粮板等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按规定配置消防、储粮药品设施设备。配电房及电路安全无隐患。得分 2.0 分，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3 分。其中仓内无系留装置的，每处扣 1.0 分。	2.0			
				主要考核粮库仓储设施、设备硬件配置情况，重点是仓房、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维护保养和规范管理，以及粮库现代化建设等情况。	仓房钢件定期做防锈处理，附属设施定期保养。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台）不完好的扣 0.2 分。	1.0			
	2	设备 管理	3.0	主要考核设备管理及自动化建设情况	加强设备管理，建立台账，登记造册得分 0.5 分；实行专库、专位、专卡、专账管理且账实相符得分 0.5 分；购置、领用、报废手续齐全规范得分 0.5 分；设备使用后及时整理、入库归位，整洁有序，定期保养，做好记录得分 0.5 分。	2.0			
					加强粮库现机械化建设，配置必要的机械化作业、自动化控制和现代化管理设施设备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3	粮食 流通 “四 散化” 建设	2.0	主要考核粮食流通实行散装、散运、散卸、散存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粮食流通全部实现“四散化”作业得 2.0 分，其中实现散装、散存、散运、散卸一项得 0.5 分，缺一项扣 0.5 分。（成品粮不作要求）	2.0			

项目		大项分值	内容	计分方法（最高得分为本项分值，扣分时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得份	扣分	综合得分	
基本项目	4	10.0	信息化建设及应用	高度重视仓储信息化建设，有信息化管理各项制度（0.5分），管理岗位及管理人员明确（0.5分），领导会使用仓储信息化管理系统（1.0分）。领导不会仓储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本项不得分。	2.0					
				有粮食进出库系统、粮情监管系统、质量管理体系、安防监控系统并正常使用，能与自治区平台互联互通，得分4.0分。缺一项扣1.0分，不能正常使用每项扣0.5分，不能与自治区平台互联互通每项扣0.5分。	4.0					
				开发应用智能仓储系统，以“四合一”储粮技术为基础，利用自动控制等技术，实现对粮油仓储保管作业（包括自动粮情检测、智能通风、智能控温、智能气调、仓外自动害虫检测等）的自动控制与管理，得分2.0分。缺一项扣0.4分。	2.0					
				有扦样系统、称重联网系统以及粮库办公自动化、购销业务、人力资源、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等信息化系统并正常使用的，得分2.0分。缺一项扣0.3分，不正常使用扣0.15分。	2.0					
	基本项目得分		100.0			100.0				
加分项目	1	3.0	技术创新	主要考核粮库建立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和技术项目管理制度，鼓励职工技术创新的情况。	年内粮库科学储粮技术研究项目在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部门立项加2.0分，在市、县（市、区）科技部门立项加1.0分。	3.0				
	2	2.0	理论研究	主要考核粮库职工在粮油仓储管理和粮油科技等方面的理论研究情况。	年内粮库职工在国家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加1.2分，在省级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加0.8分。	2.0				

项目		大项 分值	内容	计分方法（最高得分为本项分值，扣分时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分值	自评 分	考评 得份	扣分	综合 得分
加分 项目	3	集体 荣誉	2.0	主要考核粮库（职工）荣获国家、省级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劳动模范）荣誉的情况。	年内粮库（职工）荣获全国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或劳动模范荣誉加 1.2 分；荣获省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或劳动模范荣誉加 0.8 分。	2.0			
	4	标准 建设	3.0	主要考核粮食企业（粮库）通过国际、国家有关标准体系认证的情况。	粮食企业（粮库）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认证、实验室计量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等每项加 0.5 分；参与国家、自治区粮油仓储有关标准、规范研编并发布执行，每项加 0.5 分。	3.0			
	加分项目 得分		10.0			10.0			
综合得分		110.0			110.0				

附件 4

备查资料目录

(一) 粮库职工大专(含)以上学历证书和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二) 地方储备粮油库存实物台账月报表;

(三) 粮油库存检查账务、实物检查工作底稿及汇总表;

(四) 每期粮温检测数据;

(五) 当年全部入库地方储备粮油质量满仓(罐)鉴定报告、出库储存品质检测报告、库存粮油一年两次质量和品质检测报告和主要卫生指标检测报告;

(六) 储备粮油轮换出入库通知书;

(七) 编印成册的《粮油仓储管理制度》;

(八) 仓储工作流程和流程图;

(九) 粮库职工政治理论、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包括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新制度、新标准、新规范)和业务知识培训学习记录,以及业务技能比武有关文件资料;

(十)《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回执》。

备注:以上“备查资料”不必上报,但要按目录清单整理装订成册,以备现场检查时查阅。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